

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各位持牌人:

有關:一手住宅物業廣告

地產代理監管局(「監管局」)留意到近日有傳媒報道, 有地產代理在發出一手住宅物業廣告時涉嫌違規。監管局 提醒各持牌人,因應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(下稱《銷 售條例》)而發出的執業通告(編號 13-04(CR))已於 4 月 29 日生效,持牌人在銷售及推廣一手住宅物業時,必須符 合該執業通告及《銷售條例》的規定。

根據該執業通告,地產代理公司在發出任何廣告或宣傳物品之前,須事先取得賣方的書面同意。持牌人在編制宣傳物品以協助推廣發展項目時,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核實該等宣傳物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,並在發出前取得賣方就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的明確書面批署,並確保已符合《銷售條例》的有關規定。

持牌人倘若違反該執業通告的規定,或會受到監管局的紀律處分。為免違規,持牌人應細閱該執業通告,並參考監管局為業界預備的相關「問與答」及工作清單。(網址: http://www.eaa.org.hk/Compliance/Practicecirculars/tabid/101/language/zh-HK/Default.aspx)

同時,《銷售條例》的第3部對一手住宅物業的廣告有 多項詳細規定,持牌人應閱讀條例以進一步了解該條例中 與地產代理實務有關及持牌人應遵從或遵守的條文。條例 全文可於www.legislation.gov.hk中查閱。

地產代理監管局